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張凱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立即駕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2毫克，則被告酒後駕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有發生車禍。復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林念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604號

04 被 告 張凱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凱歲自民國113年5月31日19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
11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汽車旅館飲用啤酒4瓶後，未
12 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
14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23時
15 4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天祥三街口前，因注意力
16 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蘇信榮駕駛
1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蘇信榮受有
18 頸部扭傷併頭暈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
19 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6月1日0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2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歲於警詢及偵查中經本署檢察
24 事務官詢問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信榮於警
25 詢時所述一致，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2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共17張等在
28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揭行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
31 之公共危險罪嫌，惟按該罪係以致人於重傷為要件，而刑法

01 第10條第4項各款對重傷有明文定義，經查證人蘇信榮雖受
02 有前開傷害，惟並無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所定情形，有證
03 人蘇信榮於113年6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是前揭報
04 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
05 事實乃屬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06 處分，併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甘佳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劉育彤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